

中共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泉州市监察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泉财资〔2020〕210号

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
突出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现将《市直部门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参照本方案

相应开展清理工作。

中共泉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泉州市监察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市直部门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突出问题 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根据近年来市委巡察和有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有效堵塞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的管理漏洞，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决定对市直各部门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清理，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清理基准日、对象、范围及内容

1. 清理基准日

清理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2. 清理对象

市直党政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派驻、驻外机构、指挥部等)；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市级机关、市直各人民团体；市属国有企业等。

市供销社、市城镇集体联社等管理集体资产的部门应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一并纳入清理。

3. 清理范围

(1) 公有房产主要包括：未房改职工宿舍、自建和购置周转房、过渡房、安置房（含地下车库、沿街店面等）、旧城（片区）改造和项目建设剩余房产等。

(2) 国有土地主要包括：国有企业破产、改制等原因遗留

的国有划拨土地及储备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迁移等原因遗留的国有划拨土地及储备土地。

4. 重点清理内容

(1) 公有房产着重清理以下 9 种情况：

①公有房产使用人或承租人已参加房改、全额领取住房补贴，以及已不符合使用或租用公房条件，仍占有公房的；

②单位或个人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使用公房的；

③单位或个人强行占用公房的；

④单位或个人擅自买卖公房使用权或侵占公房拆迁补偿款的；

⑤单位或个人按低于合理市场价格出租公房的；

⑥个人拖欠房租累计达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的；

⑦行政事业单位租金不上缴国库的，国有企业租金不入账的；

⑧未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台账的账外公房；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占有使用公房的。

(2) 国有土地着重清理以下 7 种情况：

①单位或个人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使用土地的；

②单位或个人强行占用土地的；

③单位或个人擅自买卖土地使用权或侵占土地拆迁补偿款的；

④单位或个人按低于合理市场价格出租土地的；

⑤行政事业单位土地租金不上缴国库的，国有企业土地租金

不入账的；

⑥未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台账的账外土地；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占有使用土地的。

二、清理步骤

1.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7月30日-9月7日）

各单位要在比对现有资产数据的基础上，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核实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的位置、面积及使用情况等基本信息，重点核查本单位及干部职工是否存在上述重点清理内容的行为。①全面自查。各单位要具体负责本单位所有现任和离任的干部职工的排查清理工作，组织每位干部职工对照上述重点清理内容，逐一梳理自身是否存在违规占用、使用和处置本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的情况，并逐一填写《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个人自查表》（附件1，本表由各单位留存备查），做到填报全覆盖、不漏任何人；各单位要负责汇总个人自查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自查汇总表》（附件2）。②单位清查。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占有、使用、管理、闲置的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进行逐一梳理汇总，对存在违规类型进行“即知即改”，填报《市直部门公有房产清理表》（附件3）和《市直部门国有土地清理表》（附件4），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逐一登记造册，全力抓好自查自纠，加强动态管理，堵塞漏洞。

各部门完成自查自纠后，于9月7日之前将清理情况及附件2、3、4三张表格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报

送各自领域清理的牵头职能部门。各牵头职能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财政局。

2. 抽查核实阶段（2020年9月8日-9月30日）

由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分别牵头组成核查小组，对纳入自查自纠范围的清理对象数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经抽查核实发现问题，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或与自查自纠结果严重不符的，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

3. 立行立改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负责汇总各自领域的自查自纠情况，重点分析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的总量、分布、状态及存在的问题，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到位，该清退的一律清退，该补缴费用的足额补缴。市纪委监委将组织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清理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总量大、分布广及问题集中的单位进行实地查验，做到底数不摸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4. 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11月1日-11月30日）

由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根据清理结果进行梳理分析、归类整理，对清退出来的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结合各自领域国有资产的特点，强化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运作盘活，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工作机制

根据《泉州市落实“1+X”监督机制的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以“1+X”监督机制推进专项清理工作有序开展，其中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推进，市财政局负责具体抓总、统筹推进和汇总统计工作，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分类指导，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1. 分工协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和职能部门业务监督优势，由①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清理；②市国资委负责对已纳入监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清理，未纳入监管范围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由各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将清理情况报市国资委一并汇总；③市住建局负责对旧城改造和项目（片区）建设剩余房产的清理，其中旧城改造项目（古城范围内）剩余房产已移交文旅集团的、新城区建设项目（片区）剩余房产已移交城建集团的，由市住建局列出项目清单交市国资委一并负责清理；④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对国有划拨土地及储备土地的清理；⑤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涉及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处置，并对清理工作推进不力及瞒报、漏报、不报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配合牵头职能部门做好清理工作，共同推动解决清理发现的问题。

2. 专题会商机制。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召集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及有

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专题会商，跟踪汇总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扎实推进专项清理。相关职能部门及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强化“点对点”对接，共同会商，交流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破解措施，提升清理成效。

3. 线索移送机制。由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对清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甄别、筛选，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督促整改；属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及时移送办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4. 联动督导机制。根据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由市纪委监委牵头，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及派驻纪检监察组配合，重点对清理进度慢、反映问题集中的单位开展联合督导，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有力推进专项情况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提升政治站位。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充分认识此次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专项清理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督促、跟进清理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单位要及时将专项清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纪律要求传达至每位干部职工，并督促所有干部职工如实、准确、及时填好自查自纠表格，并对清理上报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加强沟通协调。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涉及部门较

多，业务性较强。部分单位的公有房产和国有土地，由于时间跨度长、人事变动、机构撤并、交接手续不完整等原因，可能存在失控漏管、盲区死角。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等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做到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必要时可结合各自负责的领域特点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3. 及时公示公开。各单位在自查自纠阶段后，要将本单位的清理情况通过宣传栏、公告栏、门户网站、APP 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单位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对外公布专项清理举报电话，统一受理单位职工或群众的信访举报。

4. 严明工作纪律。严禁隐匿、转移、转让、变更国有资产，严禁弄虚作假、涂改、转移、销毁账目，严禁设置障碍、干扰清理工作正常开展。对于自查自纠阶段没有主动如实报告，但立行立改阶段或被信访举报后经核查发现属于“漏报、瞒报、少报”的，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清理工作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一律严肃问责追责，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 附件：1. 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个人自查表
2. 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自查汇总表
3. 市直部门公有房产清理表

4. 市直部门国有土地清理表

市纪委监委联系人：蔡志鹏	电话 28386862
市财政局联系人：林臻强	电话 28066571
市资源规划局联系人：刘云峰	电话 22768869
杨心怡	电话 22766121
市住建局联系人：王顺福	电话 22178981
张清怀	电话 22176938
市国资委联系人：苏颖慧	电话 28008992
贡佼鹏	电话 28008992

抄送：市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县（市、区）财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个人自查表
(本表由各单位留存备查)

单位:	姓名:	职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房和土地所在位置 (公房具体到房号)	权属证明 (含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占用使用期限	是否支付租金、水电费等	租金、水电费等 相关费用缴纳标准	市区内是否拥有其他住房	腾退时间	备注

本人承诺:上述自查信息真实、完整。如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等违规违纪情况,愿意接受组织上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附件2

干部职工违规占有使用公房和土地自查汇总表

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部门（含所属、派驻机构、指挥部等）参与自查自纠人员 名，违规占用使用土地和公房 人，已整改到位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和公房 所在位置 (公房具体到 房号)	购建 时间	面积 (平方 米)	权属证明 (含房产证 号)	现住人姓名 (含职务)	现住人员性质 (在职在编、临时 工、调离、借用、 离退休)	腾退 时间	市区内是 否拥有其 他住房	租金、 水电费 缴纳标 准	是否纳入 单位资产 管理台账	是否存在 违规类型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3

市直部门公有房产清理表

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部门（含所属、派驻机构、指挥部等）共清理公房 宗，发现问题 宗，已整改到位 宗。

序号	单位名称	公房情况						使用人或承租人情况			违规类型	清理情况	备注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²)	购建时间	年租金(万元)	房屋类型	姓名	职务	占用使用期限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表要求：1. 产权证号一栏有则填，没有则不填；

2. 坐落地址要明确到房号；

3. 房屋类型为住宅、非住宅，非住宅的要备注具体用途，如仓库、车库（位）、店面、办公用房等；

4. 违规类型即清理内容所列9种类型，有则填，没有则不填。

市直部门国有土地清理表

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部门（含所属、派驻机构、指挥部等）共清理土地 宗，发现问题 宗，已整改到位 宗。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情况				使用人或承租人情况				违规类型	清理情况	备注
		坐落地址	权属情况 （是否有 土地权属 证明）	面积 （平方米）	状态 （闲置或出租）	名称	性质（国有、 民营、个体）	使用或承租 期限	使用费或年租金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表要求：1. 土地权属证明一栏有则填，没有则不填；

2. 坐落地址要尽量详细，按公安机关登记的标准二维码地址填列：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路、号（已有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加填权属登记的坐落地址）；

3. 违规类型即清理内容所列7种类型，有则填，没有则不填。